



衛生福利部  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#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 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八條 修正草案

107年1月25日

# 修正目的



衛生福利部  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增加機關多元取才彈性

羅致培育高階衛政人才

# 修正重點(1)



衛生福利部  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業務修正

現行  
規定

- 中醫藥發展、傳統調理之政策  
規劃、管理、監督及研究

修正  
規定

- 中醫藥發展、民俗調理之政策  
規劃、管理、監督及研究

# 修正重點(2)



衛生福利部  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常務次長遴用資格

現行  
規定

- 簡任第14職等公務人員

修正  
規定

- 簡任第14職等公務人員
- 師（一）級6年以上醫事人員

# 修法後新增遴才管道



衛生福利部  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新增  
遴才  
管道

本部醫事業務司長

所屬三級機關醫事業務首長

地方衛生機關首長